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890,060股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平衡、王军、苏葆燕

2023年2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军

苏葆燕

平衡